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拍攝場地設備出借費率一覽表(附件 4)

| 租借項目 | | 費率 | 計算基準 |
|-------|---|----|--|
| 場地 | 車站(含月台、候車室、廣場,即車站管理維護範圍)、倉庫、宿舍、非營運之軌道隧道及其他場(廠)地 | | <p>第一類拍攝： 不分場所每日(2小時以內)場地使用費 1,850 元。</p> <p>第二類拍攝：以場景分類表區分(詳如附表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類場地(支線車站、古蹟或歷史車站、特殊場地)，每日(8小時以內)場地使用費 24,000 元。 2. B類場地(特等、一等車站)，每日(8小時以內)場地使用費 20,000 元。 3. C類場地(A類、B類以外之場地)，每日(8小時以內)場地使用費 16,000 元。 4. 以小時為單位租借者，不分場所，每小時 8,000 元。 5. 早晨、夜間加收收費規定：申請期間早於上午 9 時或逾下午 6 時者，不分場所，每逾 1 小時，額外加計費用 10,000 元。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 <p>第三類拍攝：以場景分類表區分(詳如附表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類場地(支線車站、古蹟或歷史車站、特殊場地)，每日(8小時以內)場地使用費 30,000 元。 2. B類場地(特等、一等車站)，每日(8小時以內)場地使用費 25,000 元。 3. C類場地(A類、B類以外之場地)，每日(8小時以內)場地使用費 20,000 元。 4. 以小時為單位租借者，不分場所，每小時 10,000 元。 5. 早晨、夜間加收收費規定：申請期間早於上午 9 時或逾下午 6 時者，不分場所，每逾 1 小時，額外加計費用 10,000 元。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 6. 拍攝內容有助於政府業務推展或形象提昇，並經本公司上級機關或中央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主管機關推薦者，不分場所，每日均以 20,000 元計收。 |
| 設備(施) | 靜態租借 | 車廂 | <p>太魯閣、普悠瑪號、新自強號(EMU3000型)以外車廂，每一車廂每小時費用=本公司各級列車運行 1 小時票價 X 車廂座位數 X 1.2(包車費)，但不得低於 11,232 元。</p> <p>太魯閣、普悠瑪號車廂(須在不影響本公司旅運業務之離峰時段)每一列車每小時費用=太魯閣或普悠瑪運行 1 小時票價 X 376 座位 X 1.5(包車費)。</p> |

| 租借項目 | | 費率 | 計算基準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設備 (施) | 靜態租借 | 車廂 | 新自強號(EMU3000型)車廂(須在不影響本公司旅運業務之離峰時段)每一列車每小時費用=新自強號(EMU3000型)運行1小時票價X538座位X1.5(包車費)。 |
| | | 柴電機車費 | 每一機車每小時費用9,360元 |
| | | 電力機車費 | 每一機車每小時費用9,360元 |
| | 動力租借 | 車廂(含表訂及非表訂車廂) | 太魯閣、普悠瑪號、新自強號(EMU3000型)以外車廂，每一車次每一車廂費用=租借區段該車種之全票票價X車廂座位數x1.2(包車費)，但不得低於14,165元。 太魯閣、普悠瑪號、新自強號(EMU3000型)車廂(須在不影響本公司旅運業務之離峰時段)每一車次每一車廂費用=租借區段該車種之全票票價X車廂座位數X1.5(包車費)，但不得低於17,706元。 |
| | | 柴電機車費(非表訂) | 每小時費用=276.5x本公司接獲申請書當日之超級柴油每公升費率x1.3x1.05 上式核算費用低於9,360元時，以9,360元計費 |
| | | 電力機車費(非表訂) | 每小時費用=1,401x本公司接獲申請書當日之電費每度最高費率x1.3x1.05 上式核算費用低於9,360元時，以9,360元計費 |
| 人員 | 非表訂列車 | 調車員、檢修人員、司機員、列車長 | 一般上班日09:00~18:00每人每半小時232元(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) 前揭時間以外，每人每半小時374元 |
| | 表訂列車 | 調車員、檢修人員、司機員 | 不另計費用 |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各項費用均已含稅。
- 二、場地之區域範圍由本公司視申請人需求劃定，或由雙方會勘決定，惟均以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及旅客權益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表未列租借項目之費用由本公司專案估算(可於提出拍攝申請前來函詢價，惟同案詢價以一次為限)。
- 四、第一類每一拍攝日以連續2小時為限，其餘各類每一拍攝日以連續8小時為限，逾該時限即以增加1拍攝日計算，且拍攝時間如逾9:00~18:00需再依早晨、夜間收費規定加計。
- 五、申請人得視需求，選擇以拍攝日計費或以小時計費，惟經提出申請後不得更改計費方式。
- 六、非表訂列車以本局排定之行駛時間計費，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。申請人須支付該申請車次之人員費用。
- 七、名詞定義：
 - 1.車站：含月台、候車室、廣場，即車站管理維護範圍。
 - 2.A類場地：支線車站、古蹟或歷史建築車站(場域)、特殊場地等
 - 3.B類場地：A類場地以外之特等、一等車站

4. C類場地：A類、B類以外場地之場地

5. 本局各級列車運行1小時票價計算：

- (1) 普悠瑪、太魯閣或新自強號 (EMU3000 型)：七堵-羅東票價
- (2) 自強號：臺北-新竹票價
- (3) 莒光號：松山-中壢票價
- (4) 復興號：頭城-東澳票價
- (5) 區間車：松山-內壢票價

6. 租借區段該車種之全票票價：原則以本公司表訂票價為準，倘為非表訂列車無表訂區段票價者，則以本公司各級列車票價費率 X 行車區間里程計算。

八、上述費率本公司得視需要每3年重新檢討調整，若有重大情事得隨時檢討修正。

| 場景分類表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A類 | 支線車站、古蹟或歷史建築車站(場域)、特殊場地等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支線車站：三貂嶺站、大華站、十分站、望古站、嶺腳站、平溪站、菁桐站、瑞芳站、海科館站、八斗子站、竹中站、六家站、新竹站、千甲站、新莊站、上員站、榮華站、竹東站、橫山站、九讚頭站、合興站、富貴站、內灣站、二水站、源泉站、濁水站、龍泉站、集集站、水里站、車埕站、中洲站、長榮大學站、沙崙站 2. 古蹟、歷史車站場地(場域)：菁硿站、山佳舊站、新竹站、香山站、內灣站、竹東、大山站、新埔站、日南站、清水站、追分站、勝興站、舊泰安站、臺中站、集集站、石榴站、斗南舊站、嘉義站、後壁站、林鳳營站、臺南古蹟車站、保安站、橋頭站、高雄站願景館、高雄港站(打狗鐵道故事館)、三塊厝舊站、高屏舊鐵橋、竹田舊站、關山舊站、舊檳榔站等經主管機關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場域 3. 特殊場地：富岡機廠、苗栗火車頭園區、彰化扇形車庫、潮州機廠、潮州車輛基地、花蓮機廠 |
| B類 | A類場地以外之特等、一等車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等站：臺北站、高雄站、花蓮站 2. 一等站：基隆站、七堵站、南港站、松山站、萬華站、板橋站、樹林站、桃園站、中壢站、竹南站、苗栗站、豐原站、彰化站、員林站、斗六站、新營站、岡山站、新左營站、屏東站、潮州站、臺東站、玉里站、蘇澳新站、宜蘭站 |
| C類 | A類、B類以外 | A類、B類以外場地 |